

沈阳领航旅游服务有限公司“5·6”

一般淹溺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5月6日，沈阳领航旅游服务有限公司1艘游船在北陵公园湖面发生侧翻，造成1人死亡，2人轻微受伤。

事故发生后，市应急、综合执法、文旅部门以及属地公安派出所有关人员赶赴现场，组织救援和事故调查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沈阳市人民政府授权，成立了由市应急管理局任组长单位，市公安局、市文旅局、市总工会等有关单位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经过现场勘察、询问当事人、调阅气象资料、咨询厂家，并委托相关专家进行技术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并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整改措施。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沈阳领航旅游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领航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3MA108R8M7A；成立于2020年3月25日；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陈猛；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佰万元整；住所为沈阳市沈河

区大南街 422-4 号；经营范围为旅游服务、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餐饮服务、旅游项目策划等。

二、公园湖面经营项目概况及安全管理情况

（一）公园湖面经营项目概况

2021 年 3 月 19 日，北陵公园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北陵公园）为完善公园配套服务功能，通过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将“北陵公园内游乐项目经营权采购”在网上发布，进行公开招标。

沈阳领航旅游服务有限公司通过投标程序，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被确认中标。此后，双方签订了《北陵公园内游乐项目经营合同》，明确经营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7 日至 2024 年 4 月 26 日，项目内容包括皇太极广场以东湖面经营、神桥以东湖面经营以及四轮脚踏光观车等 5 个项目。

4 月下旬，沈阳领航公司在北陵公园开始试营业。

（二）公园湖面经营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2021 年 4 月 2 日，北陵公园管理中心（甲方）与沈阳领航公司（乙方）签订了《北陵公园与经营水上项目安全生产、防火、防范合同书》，协商约定了双方安全管理责任。其中第六项明确要求：“乙方禁止在 5 级以上（含 5 级风）、雷电天气等其他恶劣环境下经营”。

沈阳领航公司在中标后，组织制定了《水面管理组织架构》《水面安全生产责任制》《水面紧急救护预案》《游船

十不准》《游船须知》等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组织对救生艇和部分旧游船进行了检维修，新购买了 21 艘新游船以及救生衣、救生圈、救生绳、救生杆等应急救援物资设备；每周对游船状况进行检查。

在沈阳领航公司试营业前，北陵公园保卫科对沈阳领航公司人员进行了安全培训，要求其配备救援人员和救援船。

“五·一”劳动节前夕，北陵公园保卫科组织对游船状况进行了集中安全检查。

（三）事发当日大风预警通知及各级传达情况

2021 年 5 月 6 日 6 时 58 分，沈阳市气象局发布了大风天气黄色预警：预计 8 时至 20 时沈阳地区、沈抚改革示范区西南风 6-7 级、阵风 8-9 级（5 月 6 日沈阳日报刊载天气信息为：“今日天气 西南风 5-6 级”）。

8 时 59 分，沈阳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安全生产处处长田毅通过旅游景区微信群，转发了市气象台发布的大风黄色预警、市森防指发布的森林防灭火三级黄色预警信息。

9 时 27 分，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工作人员裴立鹏通过钉钉工作群，转发了大风黄色预警通知。

9 时 37 分，北陵公园主任姜秀婉接到大风黄色预警通知后，分别在北陵公园中层干部群、保卫科和安全生产 3 个工作微信群，转发了大风黄色预警通知；并电话通知经营策划部部长冯新，要求其通知企业超过 5 级风游船不能下水。沈

阳领航公司现场负责人陈岗也在北陵安全生产工作微信群里，并且看到了大风黄色预警通知。

8 时 30 分，北陵公园经营策划部部长冯新上班后，觉得当天风有点大，就特意赶往码头。9 时许，冯新在码头找到现场负责人陈岗，当面告知“今天风大停业”。

沈阳领航公司现场负责人陈岗感觉当时风力并不大，根据以往工作经验，没有停止游船运营。

三、事故发生经过和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吴淑英、常丽云等 10 名居住地为皇姑区的市民（女性，均为退休人员），相约于 5 月 6 日一起到北陵公园游玩。当日 10 时许，10 人到达北陵公园的皇太极广场。

10 时 08 分，常丽云在皇太极广场东湖码头售票处，为 10 名游客统一购买了脚踏游船船票。在按照沈阳领航公司码头工作人员要求，穿好救生衣后，吴淑英、常丽云等 6 人共同乘坐一艘荷载 6 人的游船、其他 4 人乘坐一艘荷载 4 人的游船，开始在湖中游玩。

10 时 40 分许，吴淑英、常丽云等 6 人所乘坐的游船在湖中发生倾斜，船上有乘员站起，数秒钟后，游船侧翻后倒扣于湖中，船上 6 名游客全部落入水中。

（二）救援情况

领航公司负责水面观察警戒的班长杨魁功，发现游船有

倾斜现象后，立即启动救生艇，与另一工作人员赶到事发地点开展救援；秦军、韩利及另一工作人员驾驶另一艘救生艇赶到增援。

常丽云等 5 人在救生衣浮力作用下浮出水面，并先后被救援人员拉拽上救生艇。李兰英、李凤兰在被救过程中，身体不同部位受到救生艇的挤压、摩擦，轻微受伤。

吴淑英由于个人的背包带系在船体上，身体受到背包带的束缚，被困在倒扣的船内，因此没有浮出水面。

5 人获救后，因没看到吴淑英，才提醒救援人员水里还有 1 名落水者。秦军、韩利跳入水中进行搜寻，在船尾处发现了吴淑英，因其受到背包带束缚，无法将其拽出，后来杨魁功拽断背包带，将其救出水面，当时已神志不清。

吴淑英被救生艇送上岸后，工作人员（具备红十字会救护员资格）对其进行心肺复苏，120 急救人员赶到后对其进行抢救，并送至辽宁省中医院。当日 12 时 22 分，医院宣布吴淑英经抢救无效，因溺水、呼吸循环衰竭死亡。

（三）事故报告情况

事故发生后，沈阳领航公司现场负责人陈岗分别向北陵公园保卫科和北陵公园有关人员报告，北陵公园接到报告后向市综合执法局有关领导报告，市应急管理局接到市综合执法局情况报告后，组织人员赶赴现场开展工作。

四、伤亡人员及直接经济损失

本次事故造成 1 人死亡，2 人轻微伤。事故发生后，沈阳领航公司积极开展善后工作，5 月 7 日与死者达成赔偿协议，两名伤者分别于 5 月 7 日、14 日出院，其余 3 名游客与该企业就个人财产损失情况达成赔偿协议。本次事故共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60 万元。

五、事故发生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直接原因

吴淑英由于个人背包带系在船体上，在游船侧翻后，身体受到背包带的束缚，被困在倒扣的船舱内发生溺水。

（二）间接原因

1.沈阳领航公司未严格遵守《水上游乐设施通用技术条件》（GB/T 18168-2017）5.1.1 和《北陵公园与经营水上项目安全生产、防火、防范合同书》第六条的规定要求，在接到大风黄色预警通知（预警风力超过 5 级，风速 $\geq 10\text{m/s}$ ）通知后，仍继续湖面游船经营，未依法执行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

2.沈阳领航公司在救援过程中，没有及时核查遇险人数，错过了救援溺水者的最佳时机。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沈阳领航旅游服务有限公司“5·6”一般淹溺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一）对有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沈阳领航旅游服务有限公司，未严格遵守《水上游乐设施通用技术条件》和《北陵公园与经营水上项目安全生产、防火、防范合同书》的有关规定要求，在接到大风黄色预警通知后，仍继续游船经营，未依法执行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沈阳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序号 36 的规定，建议由沈阳市应急管理局给予该公司罚款 20 万元的行政处罚。

（二）对有关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陈岗，沈阳领航公司北陵公园经营项目现场负责人，对水上游乐设施运营风速技术要求掌握不准确，在接到大风预警通知后，没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停止游船经营，建议沈阳领航公司依据企业规章制度进行处理。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1.沈阳领航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湖面经营项目的安全管理，健全和完善安全风险研判制度，科学制定风险管控措施并强化落实，进一步规范游船经营行为；修订完善《水面紧急救护预案》，补充遇险救援处置环节中核查遇险人员等要求，开展针对性救援演练，切实提高救援人员处置突发事件的综合能力，杜绝类似事故发生。

2.北陵公园管理中心也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加强对经营项目承包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协调和监督管理，签订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双方安全管理责任，并定期对承包单位进行安全检查，压紧压实经营项目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公园视频监控设施，实现园区重点区域、重点部位的可视化管理。

沈阳领航公司“5·6”一般淹溺事故调查组

2021年7月7日